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104 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立法院通過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，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 日開放教師組工會並適用新修正勞動三法，對教育界而言，勞動人權的意識與勞動三法的實務是全新而陌生的。本會各會員工會陸續啟動團體協約之協商後，時因勞資雙方對協商法令及程序的不熟悉，而產生爭議，已有勞資爭議案件的提起。因此，對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認識與實踐，實為當前的重要課題，本會為期能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及勞動三法之精神，加速團體協約之涵蓋率，以穩定勞動關係，促進勞資和諧，保障勞資權益，特別規劃本研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簡稱全教總)

五、研討會時間：自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04 年 6 月 5 日

六、研討會地點：台北市教師會館(台北市南海路 15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全教總會務幹部、理事、監事、各會員工會推派二至五位代表為優先，合計 80 人。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，故統一於 104 年 4 月 17 日(五)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，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(傳真報名表及劃撥收據並來電確認)為準，額滿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，**有住宿需求者本次活動酌收保證金 1000 元整**，【請先至郵局劃撥，劃撥帳號：50208894，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，並於備註欄註名「104 年度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」】(完成登記後而未能參加者，費用不予核退，保證金將於 6 月 5 日退還)。

1. 請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(五)前，將郵局劃撥單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傳真 02-2585-7559 至本會。

2. 請務必電洽 02-2585-7528 分機 308 吳嘉芸秘書，確認完成報名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、盥洗用具、吹風機；交通資訊，請見附件二。

2. 請自行攜帶雨具、文具、個人藥品、環保水杯(現場不供應紙杯)。

八、課程配當表：

日期	時 間	主 題	主持人/發表人/與談人
6 月 4 日 (週 四)	9:00~9:20	報 到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9:20~9:30	開 幕	全教總理事長 張旭政
	9:30~12:00	團體協商啟動程序	主持人：潘世偉教授（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暨研究所） 發表人： 1.1 協商之種類與要件：林堃君律師(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) 1.2. 啟動團體協商之可能問題：羅德水主任(全教總文宣部暨政策部) 1.3. 協商之策略與技巧：潘世偉教授(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暨研究所) 與談人： 1.1 協商之種類與要件：黃育德秘書長(台南市產業總工會) 1.2. 啟動團體協商之可能問題：洪維彬主任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) 1.3. 協商之策略與技巧：楊益風理事長(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)
	12:00~13:10	午餐、小憩	
	13:10~16:10	團體協商之進行	主持人：康長健秘書長（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） 發表人： 2.1 協商前的準備：張培源研究員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2.2 協商程序中之可能問題：張鑫隆(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) 2.3 不誠信協商之態樣：林莉婷副執行長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與談人： 2.1 協商前的準備：史清廉副理事長(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) 2.2 協商程序中之可能問題：朱堯麟理事長(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) 2.3 不誠信協商之態樣：韓仕賢秘書長(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)
	16:10~17:00	經驗交流	全教總理事長 張旭政 主持
6 月 5 日 (週 五)	17:00~		養 精 蓄 銳
	9:00~9:20	報 到	
	9:20~12:00	勞資爭議	主持人：林佳和教授（政治大學法學院） 發表人： 3.1 調解與仲裁：邱駿彥教授(文化大學法律系) 3.2 裁決：吳昌倫副執行長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) 3.3 教師可能行使的爭議行為：林佳和教授（政治大學法學院） 與談人： 3.1 調解與仲裁：謝創智顧問(全國產業總工會) 3.2 裁決：陳建志副理事長(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) 3.3 教師可能行使的爭議行為：許又仁理事長（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）
	12:00~	賦 歸	

【附件一】

『104 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』

報名表【第一頁】

報名傳真熱線：02-2585-7559

確認報名成功：02-2585-7528 轉 308

 請勾選身份別：☐全教總理（監）事 ☐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☐全教總全教會會務人員

☐各縣市教師會 ☐各縣市教師工會

所屬 地方教師(工)會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填】	會員工會 理事長簽名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填】
姓名		任教學校	_____國小／國中 _____高中／高職 _____大專／大學
聯絡電話 (請保持開機)	學 校： 手 機： 辦公室：	E-mail	
身份證字號	(投保用，請書寫清晰)	生日	(投保用，請詳填民國年) 年 月 日
餐點 (如未勾選，視 同不需安排)	☐ 6 月 4 日需用午餐(葷 or 素) ☐ 6 月 4 日需用晚餐(葷 or 素) ☐ 6 月 5 日需用早餐(葷 or 素)	住宿 (如未勾選，視 同不需安排)	☐ 6 月 4 日(四)需住宿 酌收保證金壹仟元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 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(五)前報名，請務必電洽 02-25857528 分機 308 吳嘉芸秘書，確認完成報名。
- 二、 因會議場地及住宿房間有限，故無法額外開放名額。
- 三、 本會不提供單人房或換房服務。
- 四、 活動食宿部份費用由本會提供，交通費敬請自理。
- 五、 請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水杯(現場不供應紙杯)。

「104 年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」**報名表【第二頁】**

匯款人：

劃撥金額：住宿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（NT\$1000）整

劃撥帳號：50208894

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通訊欄請註明報名「103 年度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暨全國教師會團體協商研習暨幹部訓練營」

劃撥單收據黏貼處

【附件二】交通路線資訊



行車資訊

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走(高架道路)建國北路建國南路，仁愛路出口下高架橋，右轉仁愛路走到林森南路左轉，下中正紀念堂地下道出來直走南海路，過兩個紅綠燈到達。

乘車資訊

捷運

中正紀念堂站 1 或 2 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 5 分鐘到達。

公車

「中正二分局」站：0 東、3、243、248、262、304、706。

「公賣局」「南昌路」站：5、38、204、227、235、241、243、244、532、630、662、663、706。

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南門市場前「中正紀念堂」站下車亦可。